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5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林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5,0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5,0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 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卷第21、57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下稱信用卡契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至114年7月1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65,081元（=本金62,198元+已屆期利息1,983元+其他費用900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於113年11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82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

01 約定書（下稱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7日
02 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
03 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從未依約清償，依
04 系爭借款契約參. 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
05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820,000元及利息未還。爰依信用卡
06 契約、借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契約、信用卡約
10 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借款契約、產品利率
11 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2 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85,081
1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7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邱美榕

27 附表：以下均為新臺幣/元
28

編號	契約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65,081	62,198	15	自民國114年7月 2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止
2	小額信貸	820,000	820,000	14.72	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85,081			